

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文件

澄环审〔2020〕15号

关于年产 120 万方绿色环保型商品混凝土 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澄江隆创混凝土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年产 120 万方绿色环保型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)收悉。根据“报告表”结论、专家评审意见，经我局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云南省玉溪市澄江市工业园区东溪哨片区，2020 年 7 月 21 日经澄江市发展和改革局投资项目备案（澄发改发〔2020〕99 号）。项目占地 20 亩，约 13333m²，建设 2 条 HZS180 型混凝土生产线及配套装备设施，年产 120 万 m³C10-C60 型商品混凝土，配套建设办公楼、宿舍楼、发电机房、试验室、过磅房、水池（蓄水池、沉淀池等）等附属设施。项目总投资 4481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91 万元。

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，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。我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。

二、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

（一）必须严格落实“报告表”中的各项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对策措施。

（二）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，切实做好施工扬尘的污染防治工作，严防施工扬尘对环境保护目标及周围环境空气造成污染；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，切实做好施工噪声的防治工作，严防噪声扰民的情况发生；施工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，严禁外排；建筑垃圾及时清运，妥善处置。

（三）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设置 2 台 HZS180 型混凝土搅拌机和 8 个细粉料筒仓（4 个水泥筒仓，2 个粉煤灰筒仓，2 个矿粉筒仓），各粉料筒仓及搅拌机分别配备一套布袋除尘器，搅拌机粉尘和筒仓粉尘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，项目粉尘有组织排放须满足 GB4915-2013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 1 限值要求。强化车间管理，密闭生产车间，骨料堆场置于密闭车间内，骨料仓库顶部及物料装卸处设置喷淋装置，厂区道路定时洒水抑尘，确保项目厂界粉尘排放满足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915-2013）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；食堂安装油烟净化装置，

油烟排放达到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(GB18483-2001)的限值要求。

(四)规范设置厂区雨污分流系统,并配套建设1座处理规模为 $6\text{m}^3/\text{d}$ 的污水处理站。生活污水经隔油池、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》(GB/T18920-2002)中的绿化标准后,用于厂区绿化;生产废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。项目废水全部回用,严禁外排。

(五)加强设备噪声治理。选用低噪声设备,合理布局,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、消声、减震等降噪措施,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标准要求。

(六)加强固体废物管理,综合利用,妥善处置。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、沉淀池泥沙等收集后回用于生产;废混凝土试验块定点收集、妥善处置;废机油等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规范设置的危废暂存间,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;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。

三、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,若发生重大变动,须另行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重新报批。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,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,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投入试

运行后，及时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澄江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对该项目的环境执法监督检查。

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

2020年10月26日



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

2020年10月26日印发